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永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琴

被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受讓訴外人睦和工程有限公司對被告

01 因「花蓮新天堂樂園帷幕玻璃新建工程」工程契約書（下稱
02 系爭契約書）所生之工程尾款債權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該
03 工程款等語。然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如因系爭契約書
04 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05 卷第50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
06 與而喪失，且觀諸原告起訴之事實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
07 法律關係，是本件應由合意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8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0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13 法官 楊雅婷

14 法官 蔡汎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許家齡